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內部人等對「內部重大資訊」及「內線交易」相關規定之重視，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係依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律、規定與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係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內部重大資訊係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前兩項範圍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成立時點係指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行為主體)包含：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含受僱人)。
 - 四、喪失前各款身分未滿六個月者。
 - 五、自前各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六條 前條所規範之適用對象於獲悉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稱之內部重大消息時，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下列金融商品：
- 一、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三、前兩款所指範圍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發言人(含代理發言人)、總稽核及財務部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參與案件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參與案件之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參與案件之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代理順序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致損害股東權益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6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